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1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文旅”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 景陶债/20 景陶专项债”、“21 景陶债/21 景陶债”和“22 景陶债/22 景陶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0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0 景陶债/20 景陶专项债”、“21 景陶债/21 景陶债”和“22 景陶债/22 景陶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 景陶债/20 景陶专项债”、“21 景陶债/21 景陶债”和“22 景陶债/22 景陶债”信用等级均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4 月 28 日，陶文旅发布了《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由于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子力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目前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暂缺，过渡期内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熊洪华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到任；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相关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述事宜暂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公告，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变动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本次变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未产生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 景陶债/20 景陶专项债”、“21 景陶债/21 景陶债”和“22 景陶债/22 景陶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